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布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100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获行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分别变更为人民币 4,559,310,311 元及 4,559,310,311 股股份。基于前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6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